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林金圓

李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390元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代位其債務人林龍川提起訴訟，原告與林龍川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而應以林龍川就被繼承人所遺留之如原告民國112年12月12日民事準備書狀之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包含編號01、02、03、04部分，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〈權利範圍均為公同共有1/12〉）繼承所可獲得之利益計算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萬2,04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前開已繳之裁判費6,3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50元（計算式：6,940元-6,390元=5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

附表：

(一)、編號01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/12）：

1、按195地號土地之112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公尺4,400元。

2、又該195地號土地之面積為2,830.7平方公尺、被代位人林龍川之應繼分比例為1/3。是經計算林龍川就此部分繼承所可獲得之利益為34萬5,974元【計算式：4,400（元/平方公尺）×2,830.7（平方公尺）×1/12（權利範圍）×1/3（林龍川之應繼分）÷345,974(元)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，下同）】。

(二)、編號02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/12）：

1、按252地號土地之112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公尺4,400元。

2、又該252地號土地之面積為393.99平方公尺、被代位人林龍川之應繼分比例為1/3。是經計算林龍川就此部分繼承所可獲得之利益為4萬8,154元【計算式：4,400（元/平方公尺）×393.99（平方公尺）×1/12（權利範圍）×1/3（林龍川之應繼分）÷48,154(元)】。

(三)、編號03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/12）：

1、按540地號土地之112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公尺3,200元。

2、又該540地號土地之面積為762.85平方公尺、被代位人林龍川之應繼分比例為1/3。是經計算林龍川就此部分繼承所可獲得之利益為6萬7,809元【計算式：3,200（元/平方公尺）×762.85（平方公尺）×1/12（權利範圍）×1/3（林龍川之應繼分）÷67,809(元)】。

(四)、編號04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/12）：

1、按542地號土地之112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公尺4,400元。

01 2、又該542地號土地之面積為1,391.82平方公尺、被代位人林  
02 龍川之應繼分比例為1/3。是經計算林龍川就此部分繼承所  
03 可獲得之利益為17萬0,111元【計算式：4,400（元/平方公  
04 尺） $\times$ 1,391.82（平方公尺） $\times$ 1/12（權利範圍） $\times$ 1/3（林  
05 龍川之應繼分） $\div$ 170,111（元）】。  
06 (五)、以上合計63萬2,048元【計算式：345,974（元）+48,154  
07 （元）+67,809（元）+170,111（元）=632,048（元）】。